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76號

原告 陳○聖 姓名住所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陳○宏 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芳 同上
被告 許○仁 同上
范 ○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壹拾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夫妻，育有一子許○翔（事發時為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姓名年籍詳附件），許○翔與伊同為高雄市立前金國中學生，詎許○翔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上午10時許，因當日稍早遭伊當眾訕笑是「激凸男」，而要求伊鞠躬道歉，伊未全部配合，許○翔竟心生不滿，先以「幹您娘」公然辱罵伊，再以左手朝伊左眼揮擊1拳（下稱系爭事件），伊配戴之眼鏡鏡片、鏡架因而毀損，伊則受有左上眼皮兩處撕裂傷2x1公分（下稱系爭傷害），許○翔對伊自應負賠償責任，並經本院以112年度雄簡字第1042號判決命許○翔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57,510元，該判決已於113年4月26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被告為許○翔之父母，自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與許○翔同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7,510元。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

0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6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

08 定有明文。經查：

09 (一)被告為許○翔之父母，許○翔於系爭事件發生時為14歲以上

10 18歲未滿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

11 度雄簡字第1042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案）卷證，核閱個

12 人戶籍資料無訛（見前案卷第51至55頁），又許○翔於系爭

13 事件發生時，係有識別能力之人，此觀諸許○翔在前案審理

14 中，本人到庭與原告對質事發經過，坦承伊打原告一拳後，

15 在原告臉上留下疤痕一事自明（見前案卷第201頁），是依

16 前引規定，許○翔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即應與其法定代理

17 人即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二)又許○翔就系爭事件所致原告損害，應賠償原告醫藥費

19 4,369元、除疤手術費80,000元、使用除疤產品之費用

20 10,000元、精神慰撫金59,631元，及眼鏡毀損之損失3,510

21 元，合計157,510元，經本院於113年1月30日宣判，該判決

22 於113年4月26日確定，有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

23 稽（見前案卷第269、293頁），堪認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

24 害金額為157,510元，是依前引規定，被告就前開損害自應

25 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規定，

27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7,5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判決主文乃就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事

29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0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
02 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許弘杰